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賣店委外營運標租案」(115R26)**標租案。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議價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等相關業務，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與招、投、決標契約文件印鑑相同）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相關審查與採購會議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二、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三、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四、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